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訂定，迄未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並因應本縣社區大學實務執行狀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社區大學辦理方式，增訂委託學校辦理社區大學時，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需求及財務情形，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辦學場地以供社區大學使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社區大學得視需求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據點，並應報本府核准或備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社區大學課程非學分制之學分計算規定，及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社區大學審議會名稱、委員組成及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修正評鑑委員組成規定，並新增評鑑審查要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修正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或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